

# 大连金普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大连金普新区统计局

大连金普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5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大政发〔2023〕10号）和《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大金普管发〔2023〕5号）要求，大连金普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金普新区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在全区各功能区、街道、各部门及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大连金普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大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金普新区管委会批准,现将大连金普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9363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4436个,增长76.6%;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83038个,增加34922个,增长72.6%;个体经营户131796个,增加52203个,增长65.6%(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79363</b>	<b>100.0</b>
企业法人	76822	96.8
机关、事业法人	521	0.7
社会团体	155	0.2
其他法人	1865	2.3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83038</b>	<b>100.0</b>
第二产业	17877	21.5
第三产业	65161	78.5
<b>三、个体经营户</b>	<b>131796</b>	<b>100.0</b>
第二产业	5227	4.0
第三产业	126569	96.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6585个,占33.5%;制造业11107个,占1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9973个,占12.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

<sup>1</sup>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4654 个，占 4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498 个，占 22.4%；住宿和餐饮业 13124 个，占 10.0%（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79363	100.0	131796	100.0
农、林、牧、渔业*	105	0.1	15	0.01
采矿业	29	0.04	3	0.0
制造业	11107	14.0	3947	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	0.2	0	0.0
建筑业	6851	8.6	1277	1.0
批发和零售业	26585	33.5	64654	4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50	4.5	29498	22.4
住宿和餐饮业	1335	1.7	13124	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81	6.5	1271	1.0
金融业	29	0.04	—	—
房地产业*	2709	3.4	563	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73	12.6	3464	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85	5.9	508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8	0.4	32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02	2.5	10915	8.3
教育	1635	2.1	582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7	1.2	278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0	1.7	1665	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7	1.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9.8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8.5 万人，增长 16.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4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5 万人，减少 0.4 万人，下降 1.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8.3 万人，增加 8.8 万人，增长 45.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8.4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7.8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7.6 万人，占 4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万人，占 10.5%；批发和零售业 5.8 万人，占 9.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2 万人，占 44.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 万人，占 18.9%；住宿和餐饮业 2.1 万人，占 11.1%（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59.8	23.4	18.4	7.8
农、林、牧、渔业*	0.05	0.02	0.004	0.002
采矿业	0.05	0.01	0.002	0.0
制造业	27.6	10.9	1.6	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	0.1	—	—
建筑业	3.7	0.8	0.1	0.02
批发和零售业	5.8	2.5	8.2	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0.7	3.5	0.4
住宿和餐饮业	0.8	0.4	2.1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	0.3	0.2	0.1
金融业	0.06	0.03	—	—
房地产业*	1.8	0.8	0.1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2.1	0.5	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0.7	0.1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	0.1	0.01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	0.2	1.5	0.9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万人)	个体经营户		其中: 女性
		其中: 女性	从业人员 (万人)	
教育	2.9	2.1	0.10	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	0.8	0.04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	0.1	0.4	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	0.7	—	—

注: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三) 地区分布情况

2023年末,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 马桥子街道占59.9% (含保税区企业数), 湾里街道占4.9%, 光中街道占4.9%。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马桥子街道占37.9% (含保税区从业人员数), 湾里街道占12.1%, 光中街道占5.5%。 (详见表4)

表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人)	比重(%)
合计	79363	100.0	59.8	100.0
拥政街道	1480	1.9	2.6	4.3
友谊街道	1523	1.9	1.1	1.8
马桥子街道	47574	59.9	22.7	37.9
海青岛街道	2966	3.7	3.2	5.4
大孤山街道	2145	2.7	2.0	3.3
站前街道	3516	4.4	2.7	4.5
先进街道	1792	2.3	0.9	1.5
董家沟街道	1741	2.2	3.2	5.3
金石滩街道	1317	1.7	0.9	1.5
湾里街道	3897	4.9	7.3	12.1
二十里堡街道	1616	2.0	1.6	2.7
亮甲店街道	367	0.5	0.7	1.2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人)	比重(%)
登沙河街道	365	0.5	1.1	1.9
大魏家街道	467	0.6	0.5	0.8
杏树街道	315	0.4	0.2	0.3
七顶山街道	316	0.4	0.3	0.5
华家街道	309	0.4	0.2	0.4
向应街道	203	0.3	0.2	0.3
大李家街道	180	0.2	0.3	0.4
得胜街道	494	0.6	0.8	1.3
炮台街道	956	1.2	1.5	2.6
复州湾街道	200	0.3	0.3	0.5
三十里堡街道	1099	1.4	1.5	2.6
石河街道	659	0.8	0.9	1.5
光中街道	3866	4.9	3.3	5.5

注：保税区、普湾经济区、金石滩旅游度假区的单位和从业人员数分布在相关街道。

#### (四) 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081.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3862.6亿元，增长34.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20.7亿元，增加1702.3亿元，增长36.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60.7亿元，增加2578.0亿元，增长41.7%。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606.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641.8亿元，增长23.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613.7亿元，增加1012.7亿元，增长38.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993.2亿元，增加996.6亿元，增长24.9%。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

收入 8742.2 亿元, 比 2018 年增加 2550.7 亿元, 增长 41.2%。其中, 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644.4 亿元, 增加 820.9 亿元, 增长 21.5%;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097.8 亿元, 增加 1721.4 亿元, 增长 72.4% (详见表 5)。

表 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081.3	8606.9	8742.2
农、林、牧、渔业*	7.5	3.2	2.3
采矿业	71.2	30.0	9.7
制造业	3998.9	2189.1	435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2.6	920.3	57.6
建筑业	882.8	484.2	244.1
批发和零售业	2139.8	1639.3	285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8	659.8	517.7
住宿和餐饮业	30.6	30.4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7	57.2	62.8
房地产业*	2758.7	1684.1	22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48.9	392.2	17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1.3	166.9	1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9	53.7	1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5	23.7	16.2
教育	150.3	51.0	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1	32.0	1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5	29.6	17.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9.3	160.4	—

注: 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不含金融业单位、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 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5个<sup>1</sup>，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9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1%；高端装备制造业38个，占28.1%；新材料产业24个，占17.8%；生物产业24个，占17.8%；新能源汽车产业2个，占1.5%；新能源产业5个，占3.7%；绿色环保产业29个，占21.5%；航空航天产业1个，占0.7%。

### 2.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7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3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1%；数字创意产业3个，占11.1%。

## （六）高技术产业

### 1.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79个，比2018年末增长31.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2%。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

---

<sup>1</sup>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收入 85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8%; 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0.9%。

## 2.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 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1%。其中, 信息服务 3 个, 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7%;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6 个, 占 41.0%。

2023 年, 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8.5 亿元, 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4.6%。

## (七) 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 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24 个, 比 2018 年增长 86.0%, 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2.4%。

2023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76.3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78.0%;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84%。

## (八) 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273 个, 从业人员 23014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2% 和 10.6%; 资产总计 169.3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9.7%。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111 个, 从业人员 22367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5% 和 13.9%; 资产总计

16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7.9%。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62 个，从业人员 647 人；资产总计 1.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 亿元。

## 二、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130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6.8%；从业人员 28085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0521 个，占 93.1%；港澳台投资企业 125 个，占 1.1%；外商投资企业 644 个，占 5.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70596 人，占 60.7%；港澳台投资企业 13676 人，占 4.9%；外商投资企业 96542 人，占 34.4%（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300	280859
内资企业	10521	17059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5	13676
外商投资企业	644	96542
其他统计类别	10	4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9 个，制造业 1110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5 个，分别占 0.2%、98.3%

和 1.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5.5%、9.5% 和 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92 人，制造业 276395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2 人，分别占 0.2%、98.4% 和 1.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7%、9.3% 和 8.3%（详见表 7）。

表 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300	280859
采矿业	29	4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5	12339
食品制造业	242	62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5	617
纺织业	124	3488
纺织服装、服饰业	790	217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6	223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3	8016
家具制造业	154	29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	331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2	33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3	158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6	15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1	10418
医药制造业	72	46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4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1	106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9	73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	6261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0	985
金属制品业	1077	208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886	526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23	16738
汽车制造业	287	2601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2	28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	2326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4	164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7	4206
其他制造业	52	16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	35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67	35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2	21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7	65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1125

#### 采矿业\*

注:采矿业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7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5.6%;负债合计313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0.1%。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417.7亿元,比2018年增长20.7% (详见表8)。

表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472.6	3139.5	4417.7
采矿业	71.2	30.0	9.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81.3	121.2	245.0
食品制造业	71.5	38.4	40.8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6	13.0	18.8
纺织业	32.7	10.8	19.1
纺织服装、服饰业	38.0	21.6	5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9.0	13.6	2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7.5	24.2	37.1
家具制造业	13.8	10.1	1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3	9.3	21.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4	12.8	17.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4	3.8	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7.1	134.4	539.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52.4	350.3	659.8
医药制造业	236.8	101.8	230.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	0.1	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1.3	29.1	5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7.0	62.1	6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3.2	98.6	9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7	7.5	13.7
金属制品业	247.4	140.9	20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5.7	224.8	39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3.2	103.4	111.8
汽车制造业	554.2	280.0	664.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9.9	33.6	3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4.2	145.1	226.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6.2	169.0	496.6
仪器仪表制造业	48.2	14.4	39.2
其他制造业	10.7	2.6	9.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5	2.9	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4.6	9.8	17.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85.3	871.8	3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8.1	9.7	16.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1	38.8	10.4

采矿业\*

注:采矿业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9。

表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0.3
乳制品	万吨	1.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68.1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96.9
粗钢	万吨	160.0
钢材	万吨	130.7
水泥	万吨	339.6
硫酸（折 100%）	万吨	1.9
烧碱（折 100%）	万吨	1.8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7.6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0.8
工业机器人	万套	0.004
汽车	万辆	13.5
集成电路	亿块	2.0

####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10。

表 1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0.7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0.7

### 三、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6851个，比2018年末增长116.0%。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7.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2.6%，建筑安装业占16.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2.7%。（详见表11）。

表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6851
房屋建筑业	1224
土木工程建筑业	860
建筑安装业	115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1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82.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0.8%；负债合计48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3.5%。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44.1亿元，比2018年增长47.3%（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2.8	484.1	244.1
房屋建筑业	540.7	243.1	106.9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6.6	133.7	72.5
建筑安装业	45.1	29.2	25.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0.4	78.1	39.5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6585个，从业人员5782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2.2%和42.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8%，零售业占36.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2.2%，零售业占37.8%（详见表13）。

表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85	57822
<b>批发业</b>	<b>16974</b>	<b>35990</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66	17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29	502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545	46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1	83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7	116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619	88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932	1029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81	566
其他批发业	1564	2819
<b>零售业</b>	<b>9611</b>	<b>21832</b>
综合零售	430	12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10	30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350	23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17	81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00	554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98	30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25	146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92	24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89	186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1.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占 4.1%（详见表 14）。

表 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85	57822
内资企业	25891	55047
港澳台投资企业	65	429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629	234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3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6.6%；负债合计 163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4%。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85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0.4%（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39.8	1639.3	2852.9
批发业	1919.7	1453.9	2665.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8.8	100.5	22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9.8	74.4	340.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8.5	39.2	137.8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5	4.0	27.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8	12.0	46.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95.2	624.9	128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06.8	565.8	51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1.4	9.5	27.2
其他批发业	34.9	23.6	66.5
<b>零售业</b>	<b>220.1</b>	<b>185.4</b>	<b>187.8</b>
综合零售	16.3	12.9	1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5	29.1	2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2	4.8	1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7	3.3	5.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7	10.7	23.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7.1	60.7	6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1	6.1	7.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4.0	33.0	20.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0.5	24.8	23.4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549个，从业人员3171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0.0%和29.1%（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549</b>	<b>31716</b>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202	11398
水上运输业	91	7288
航空运输业	10	917
管道运输业	5	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79	508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21	4649
邮政业	41	2375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1.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5.2%（详见表 17）。

表 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549</b>	<b>31716</b>
内资企业	3474	295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6	542
外商投资企业	46	1649
其他统计类别	3	5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9%；负债合计 659.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2.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1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8.9%（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0.8	659.8	517.7
道路运输业	66.9	50.0	80.7
水上运输业	671.0	210.7	316.4
航空运输业	37.2	10.1	19.0
管道运输业	0.2	0.0	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3.6	22.4	60.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70.6	365.5	35.9
邮政业	1.3	1.2	5.0

注：表中不含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数据。

## 六、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34 个，从业人员 83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3.9% 和 1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7.3%，餐饮业占 72.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1.4%，餐饮业占 58.6%（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4	8370
住宿业	364	3469
旅游饭店	51	2187
一般旅馆	252	1163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61	119
餐饮业	970	4901
正餐服务	713	2940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快餐服务	107	27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9	5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56	703
其他餐饮业	65	93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1.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9%，外商投资企业占 2.7%（详见表 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4	8370
内资企业	1306	79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242
外商投资企业	23	22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8%；负债合计 30.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1%。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2%（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30.6</b>	<b>30.4</b>	<b>15.7</b>
住宿业	<b>20.8</b>	<b>18.6</b>	<b>7.0</b>
旅游饭店	15.0	14.6	4.0
一般旅馆	5.5	3.6	2.7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0.3	0.4	0.3
餐饮业	<b>9.8</b>	<b>11.8</b>	<b>8.7</b>
正餐服务	7.2	10.0	4.7
快餐服务	0.2	0.2	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	0.1	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1	0.8	1.3
其他餐饮业	1.3	0.7	2.1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74 个，从业人员 91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8% 和 114.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5174</b>	<b>9180</b>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43	2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25	18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06	709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3.1%（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74	9180
内资企业	5108	88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	25
外商投资企业	55	28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5.8%；负债合计 5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4.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6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2.2%（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0.9	57.2	62.8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2	0.5	3.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3	8.4	18.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4	48.3	41.1

## 八、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566 人。

## 九、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709个，比2018年末增长48.5%。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8219人，比2018年末增长20.3%。

表2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9	182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1	2882
物业管理	912	11357
房地产中介服务	993	2550
房地产租赁经营	362	1411
其他房地产业	11	19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1%，外商投资企业占0.9%。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3.9%，外商投资企业占3.0%（详见表26）。

表2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09	18219
内资企业	2626	169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58	704
外商投资企业	25	54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5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684.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8%。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29.8亿元,比2018年增长15.4% (详见表27)。

表2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58.7	1684.1	22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50.2	1420.1	195.5
物业管理	51.0	40.5	16.1
房地产中介服务	60.5	55.3	6.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96.9	168.0	12.0
其他房地产业	0.1	0.1	0.1

##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9955个,从业人员6273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3.3%和124.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0.7%,商务服务业占89.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6.2%,商务服务业占93.8% (详见表28)。

表2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55	62731
租赁业	1066	3905
商务服务业	8889	5882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29）。

表 2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9955</b>	<b>62731</b>
内资企业	9799	620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42	131
外商投资企业	89	519
其他统计类别	25	4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1%；负债合计 39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2%。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6.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1.9%（详见表 30）。

表 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1248.3</b>	<b>392.1</b>	<b>176.8</b>
租赁业	38.9	42.7	15.3
商务服务业	1209.4	349.4	161.5

##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685个,从业人员196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7%和66.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668个,从业人员194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0.7%和76.0%（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668	19493
研究和试验发展	547	1838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37	1259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84	5063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1.2%。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2.5%（详见表32）。

表3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668	19493
内资企业	4588	189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	12
外商投资企业	55	482
其他统计类别	15	1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0.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2.0%；负债合计166.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8.4%。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54.8亿元，比2018年增长162.8%（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300.8</b>	<b>166.9</b>	<b>154.8</b>
研究和试验发展	17.7	10.4	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2.8	132.9	8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3	23.6	66.2

##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18个，从业人员49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4.8%和22.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60.9%；负债合计53.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03.4%。实现营业收入15.5亿元，比2018年增长142.2%。

##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993个，从业人员540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9.6%和11.0%（详见表34）。

表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93	5401
居民服务业	984	225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60	2420
其他服务业	249	72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7%，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93	5401
内资企业	1982	52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89
外商投资企业	9	1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1.1%；负债合计23.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8%。实现营业收入16.2亿元，比2018年增长125.0%（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5	23.6	16.2
居民服务业	11.2	9.1	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7	8.2	6.5
其他服务业	6.6	6.3	2.1

## 十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635个，从业人员2902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7%和19.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33个，比2018年末下降4.3%；从业人员21644人，比2018年末增长15.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1.9%；负债合计16.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1.0%。实现营业收入7.7亿元，比2018年增长2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16.6亿元；本年支出(费

用)合计 67.2 亿元。

##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927 个, 从业人员 10929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6% 和 16.0%。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 从业人员 5605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 和 3.2%。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9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3%; 负债合计 22.5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3%。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96.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2 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7 亿元。

##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340 个, 从业人员 3481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9.6% 和 6.5%。其中, 企业法人单位 1301 个, 从业人员 3363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2.8% 和 21.7%。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负债合计 29.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0%。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1.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 亿元。

##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3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从业人员 18580 人，增长 3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3.9 亿元。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4]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6]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

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8]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12]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3]本公报中分行业部分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14]本公报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